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徵聘編制外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師資  
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擔任工作內容	聯絡人
電機工程系	3 名	1. 專長領域： (1)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1 名。 (2)自動化與系統控制、資訊與通訊、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名。 2. 具有英語與實作之教學能力。 3. 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 4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)	1. 產學及其他研究計畫。 2. 其他教學、研究等臨時交辦事項。	聯絡人姓名： 賴毅晏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204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yianlai@yuntech.edu.tw">yianlai@yuntech.edu.tw</a>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(日)止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校電機工程系所網站：

[https://www.ee.yuntech.edu.tw/new\\_ee\\_web/Default.aspx](https://www.ee.yuntech.edu.tw/new_ee_web/Default.aspx)

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

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(日)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需於當日送件至本校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下列資料(請依序排列)：

1. 本校「應徵專案教師個人資料表」(如簡章附件)；
2. 切結書(如簡章附件)；
3. 學、經歷證件影本；(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)
4. 身分證件影本；
5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，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及勞保加保證明(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及兼職經歷皆不算)；
6. 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7. 親筆自傳(如為打字稿，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)；
8. 教授推薦函二封；
9. 研究計畫。
10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，須檢附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簡章附件)；
11. 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；
12. 專長領域介紹；
13. 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；
14.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；

所寄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**恕不寄還**。

來函請以掛號寄至：

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辦公室收

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長領域：

「應徵 電機工程系“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” 或“自動化與系統控制” 或“資訊與通訊” 或“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” 專案教師」)

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

電子郵件：[shannon@yuntech.edu.tw](mailto:shannon@yuntech.edu.tw)

#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若因無教師證而導致來不及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（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）。
- 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案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(所)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 稱	服 務 年 月 起 訖		證 件		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年 月助理字第 號
	專長領域			證照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